

您的四項 權利

健康與安全



知道的權利

工人有權知道，與他們的工作有關的健康與安全隱患是什麼。僱主有法律義務，要告訴工人他們可能會遭遇的危險情況、暴露於危險情況中的可能性，以及他們若暴露於危險情況中會受到的傷害的嚴重性。此外，僱主必須確保工人知道，他們應付無可避免的危險情況時可如保護自身安全。

參與的權利

工人有權參與會影響他們的健康與安全的決策。可通過工人選出一名工會健康與安全代表去與僱主商討健康與安全問題，或者通過在健康與安全委員會（Health and Safety Committee）上有工人委員會成員，來達到這個目的。參與的權利也意味著，工人必須向他們的主管、健康與安全代表或委員會成員，通報他們意識到的危險情況。

拒絕的權利

工人有權拒絕執行他們認為對自己或對同事不安全的工作。雖然有關拒絕的權利的程序和情況，在各省和司法管轄區之間可能會不一樣，不過幾乎所有工人都有法定權利，對危險的工作說不。

四

不會遭到報復的權利

所有司法管轄區在其法律內都有條文規定，工人真誠地遵從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而僱主予以懲罰，即屬違法。這包括通報危險情況、參加委員會，以及行使拒絕做危險工作的權利。這是一項重要的權利，因為害怕由於保護自己的健康與安全而受罰的工人，參與僱主的系統的可能性將會較小。

想知多點有關您的權利或有其他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問題，請聯絡您的CUPE服務代表（Servicing Representative）、CUPE全國健康與安全代表（N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epresentative），或者瀏覽我們的網站：cupe.ca/health-and-safety